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 年度「會計專業認證」(CQA-I)

考試簡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印

試務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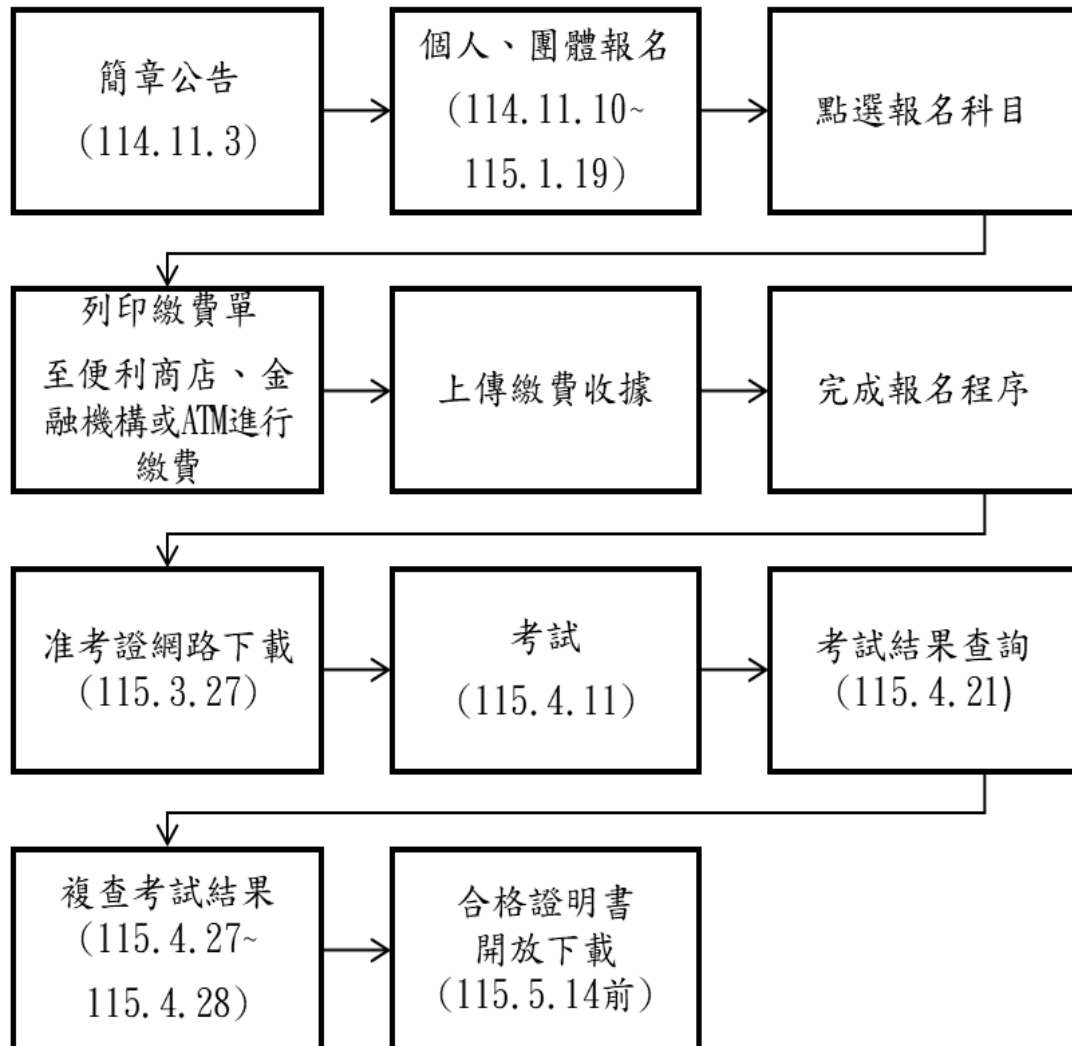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網路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3 日(一)
報名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准考證下載	115 年 3 月 27 日(五)
考試日期	115 年 4 月 11 日(六)
考試結果查詢	115 年 4 月 21 日(二)
複查考試結果	115 年 4 月 27 日(一)~ 115 年 4 月 28 日(二)
電子證照核發	115 年 5 月 14 日(四)前

註：

- 一、 考試相關資訊請至公會網站查詢 <https://pse.is/3lunxr> 或會計教育學院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https://reurl.cc/0ra0r7>。
- 二、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請依公會網站或會計教育學院網站公告為準。**
- 三、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 四、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ccount-signup.ntub.edu.tw/MainTitle/YearIndex>。
- 五、 准考證、考試結果、複查考試、試題答案及合格證書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下載。
- 六、 諮詢專線：會計師公會(02)2392-5077#19 邱小姐或台北商業大學(02)2322-6365 鄒先生。

報名流程圖

※一律採行網路報名



目錄

壹、舉辦目的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辦法	4
肆、報名注意事項	4
伍、應考須知	5
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6
柒、報名費用	6
捌、報名費退費	6
玖、考試結果網路查詢	7
拾、複查考試結果	7
拾壹、試務申訴	7
拾貳、證書核發	7
拾參、證書補發	7
拾肆、試場規則	7
附錄一、考試大綱	10
附錄二、個資聲明書	13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表二、退費申請書	16
附錄三、試務申訴書	17

壹、舉辦目的

為提升考生專業素養及培育優秀會計專業人才，結合國內外產業需求，提早讓考生了解職場環境與方向，使得考生具備專業知識及實力，就業可立即上手，投入職場工作。

貳、報考資格

- 一、限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高中或高職在學生或畢業生（含外籍生、僑生）。
- 二、通過教育部辦理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書者。
- 三、境外學校畢業者，須檢附符合教育部現行規定之國外學歷採認或查證文件，由本會依教育部規定進行審查，並保留最終報考資格認定之決定權。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請至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將相關文件上傳，並於期限內繳款，逾時不受理。
 - (1)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適用團體報名，由團體經辦人申請專用帳號為考生統一報名並繳費。
 - (2)個人報名：考生自行上網申請專用帳號，即可報名並繳費。
 - (3)報名網址：<https://account-signup.ntub.edu.tw/MainTitle/YearIndex>。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大綱，參見簡章附錄一。
- 二、報名時，考生須勾選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詳細內容載於簡章附錄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將該等個人資料運用於本認證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報名作業、繳費確認、准考證下載、試務聯絡、成績查詢與公告、證書核發、後續資格審查、試務統計分析，並得提供予事務所或相關合作單位作人才媒合、徵才及其他相關之用途。
- 三、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將報名資格轉移他人；除符合簡章規定

之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

四、個人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影響自身權益，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本會將通報該校相關負責人，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六、如遇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突發事件或其他影響考試正常舉行之情形，本會將參酌各考區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之公告，決定是否延期、調整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本會將公告於網站與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考生，考生應依公告內容辦理。

七、考生若於報名完成後，有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3 日** 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伍、應考須知

一、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二、考試科目：會計學

三、考試題型及成績計算：單選題 40 題，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四、考試範圍：四技二專入學考試會計學範圍及商業概論中財務比率。

五、考試地點：本考試設置北、中、南三區。（試場由本會公告）

六、測驗時間：

時間\科目\日期		11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備註
下午	13:20	預備鈴響(考生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13:50 截止入場 14:30 始可離場
	13:30 - 15:10	會計學	

七、考生應備文件上傳：

(1)以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例如學生證。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符合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八、模擬試題電子書連結網址：<https://reurl.cc/q8pVzn>。

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請填妥**附表一**之相關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檔回傳至指定信箱：wei@roccpa.org.tw，俾便洽請考區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柒、報名費用

- 一、個人報名：每人 600 元。
- 二、團體報名：推廣期間優惠價每人 350 元(經由學校統一報名者)。
- 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用；
若文件不符者，俟補繳報名費後准予核發證書。

捌、報名費退費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退費事由

- (1)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2)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3)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重大事故。
- (4)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會審核認可。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附表二**，以電子檔回傳至指定信箱：wei@roccpa.org.tw，申請受理後，**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費用將於一個月內退還至指定帳戶。

三、申請時間：考試前後 10 天，逾時不受理。

四、檢附文件：

-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 (2)喜帖、訃聞。
-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 (4)其他證明文件。

玖、考試結果網路查詢

考試結果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本會不另郵寄成績通知單，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拾、複查考試結果

- 一、申請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 二、申請方式：考生若對考試結果有疑慮，請至報名系統登入後，選擇申請複查，繳款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上傳，逾時不受理。
- 三、作業費用：新台幣 150 元整。
- 四、處理方式：
 - (1.) 僅限未合格之考生申請。
 - (2.) 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答案卡。
 - (3.) 複查作業由專業認證小組監督辦理。
 - (4.) 成績複查結果僅顯示合格/不合格。

拾壹、試務申訴

考生或監考老師對於試題內容、答案、成績計算或其他影響考試公平之事項認為有疏失者，請於考試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填妥附表三之申訴表格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會將於受理後 5~7 個工作日內答覆。

拾貳、證書核發

自 115 年度起，本會全面採用電子合格證書。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可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起登入本會線上報名系統下載。

拾參、證書補發

- 一、114 年及 115 年度考生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登入後自行下載。
- 二、113 年度以前(含 113 年)證照遺失者，不補發原版證照，請本會補發及格證明：每件收取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拾肆、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持相關文件入場應試：
 - (1) 測驗入場證。

(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

(3)考生可使用簡易型計算機，限僅具有 $+$ 、 $-$ 、 $\times$ 、 $\div$ 、 $\%$ 、TAX+、TAX-、 $\sqrt{\quad}$ 、MR、MC、M+、M-、GT 運算功能；不具有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並應靜音，不得有聲響。

二、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3)於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4)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5)以聲音、信號或肢體示人答案。
- (6)窺視他人答案。
- (7)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三、考生應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如有相關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

- (1)污損、破壞答題卷者，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
- (2)竄改答題卷上之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者。

四、本認證考試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作答欄內作答。

五、考生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對號入座，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不予計分。測驗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考生於試題卷、答案卷點交監考人員無誤後，才可離開試場。

六、測驗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七、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卷）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

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八、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者，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後，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答案卷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若將試題卷、答案卷攜出試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無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考試大綱

1. 會計基本概念	1. 會計的意義、功能及種類 2. 會計專業領域及職業道德 3. 會計原則發展之相關團體
2. 會計循環及會計帳簿	1. 會計循環的基本認識 2. 會計帳簿(含帳簿種類、帳簿記載通則與習慣及商業會計法有關帳簿處理之重要條文)
3. 會計基本法則	1. 會計基本假設 2. 交易 3. 財務報表要素的內容及定義 4. 常用會計項目表(如：買賣業) 5. 會計方程式 6. 複式簿記及借貸法則
4. 分錄與日記簿	1. 分錄的意義及種類 2. 買賣業常見的分錄(含開業、進貨、銷貨、業主往來、購置資產、支付營業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損等交易) 3. 會計憑證(含原始憑證、記帳憑證) 4. 日記簿格式及記錄方法
5. 過帳與分類帳	1. 過帳的意義及功用 2. 分類帳的種類(含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3. 總分類帳格式及過帳方法
6. 試算與試算表	1. 試算的意義及功用 2. 試算表格式及編製實例 3. 試算表發現錯誤的追查及更正

7. 調整	1. 調整的意義及功用 2. 會計基礎(含現金收付基礎及權責發生基礎) 3. 應計項目調整(含應收收益及應付費用) 4. 預計項目調整(含預收收益、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 5. 估計項目調整(含呆帳、折舊及攤銷) 6. 定期盤存制之存貨項目調整
8. 結帳	1. 結帳的意義及功用 2. 虛帳戶的結清 3. 實帳戶的結轉 4. 結帳後試算表的內容及編製
9. 財務報表	1. 主要財務報表的意義及種類 2. 財務報導之目的 3. 綜合損益表(含「本期損益」組成內容、編製及獲利能力分析) 4. 資產負債表(含內容、編製及短期償債能力分析)
10. 加值型營業稅會計實務	1. 加值型營業稅的意義及特質 2. 統一發票的種類 3. 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 4. 加值型營業稅的會計處理(含 401 申報書填寫)
11. 現金及內部控制	1. 現金的定義及內部控制 2. 零用金制度 3. 銀行存款調節表
12.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的定義及內容 2. 應收帳款(含認列及衡量)

	3. 應收票據(含認列及衡量) 4. 應收票據貼現
13. 存貨	1. 存貨的定義 2. 存貨數量的衡量(含定期盤存制及永續盤存制) 3. 存貨成本的衡量 4. 存貨的後續衡量
14. 證券投資	1. 證券投資標的 2. 股票投資的會計處理(含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公開發行股票取得、持有及處分)
15. 長期營業用資產	1. 長期營業用資產的定義及分類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原始認列、折舊、估計變動、出售及報廢處分) 3. 無形資產之基本認識 4. 專利權之認列、攤銷及處分 5. 生物資產之基本認識
16. 負債	1. 負債的定義及內容 2. 流動負債(含確定性流動負債、或有事項及負債準備) 3. 非流動負債(含公司債之發行)
17. 權益	1. 權益的基本認識(含公司設立、權益內容) 2. 資本的投入(含股票種類、普通股現金發行) 3. 保留盈餘的變動(含來源、指撥、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4. 基本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18. 商業概論-財務管理	財務比率分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專業認證報名與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凡報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計專業認證考試者（以下稱報考人），於填報資料或由學校協助報名時，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如您未滿十八歲）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本同意書適用於報名、考試、閱卷、成績查詢與公告、證書核發，以及建立考試及活動個人資料檔案等後續作業（包含受獎名單公告、活動邀請、延伸教育、人才媒合與職涯發展推廣等用途）。

一、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一)蒐集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報名作業、繳費確認、准考證下載、試務聯絡、成績查詢與公告、證書核發、後續資格審查、試務統計分析，以及延伸教育、職涯發展、人才媒合與徵才推廣等相關用途。

為達前述目的，本會得於必要範圍內，將報考人個人資料提供予依法設立並經本會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或相關合作單位，作為人才媒合、徵才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用。

(二)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校名稱、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照片、成績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身分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一)期間：自報名日起至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屆滿止，或依法應保存之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

1. 本會；

2. 受本會委託辦理報名、考務及個人資料處理之機關（構）或必要合作單位（以下統稱受託單位）；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包含協助辦理報名作業之教育機構或其承辦人員，並僅得於本會委任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

3. 本會、各省（市）會計師公會、教育部或依法有權查核之主管機關。

(四)方式：以電子、紙本或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受託單位於委任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

三、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若您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完成報名、參加考試、取得證書或列入人才資料檔案，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五、未成年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同意

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詳閱本同意書內容後，於報名系統勾選「法定代理人同意」，或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若因特殊狀況（如家庭重大變故等）確實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請向本會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由本會個案評估處理。

六、個人資料保存及刪除

本會將於蒐集目的達成、保存期間屆滿或依法應刪除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刪除、停止利用或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對於未完成報名之個人資料，本會將於作業結束後，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

七、同意條款

- (一)本人（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會與受本會委託之單位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並同意本會依相關法令留存本同意書作為日後查證依據。

附表一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表：會計專業認證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反面影本 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貼黏※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如有附鑑輔會證明，請另增附，勿於此欄貼黏※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	☐ 同意 ☐ 否
2. 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 （延長___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至多延長30分鐘。）	☐ 同意 ☐ 否
3. 試題	☐ 一般A4試題本 ☐ 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 同意 ☐ 否
4. 答案卡 （選擇題作答）	☐ 一般A5答案卡 ☐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同意 ☐ 否
5. 其他服務		☐ 同意 ☐ 否
6. 輔具 （考區準備）	☐ 檯燈 ☐ 特殊桌椅（桌高____cm, 寬深____x____cm） ☐ 其他：_____	☐ 同意 ☐ 否
7.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輪椅 ☐ 點字機 ☐ 電腦 ☐ 醫療器具（_____） ☐ 其他：	☐ 同意 ☐ 否
8. 備註 （未盡事項，請詳述）		☐ 同意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簽名：_____

【會計專業認證】退費申請書

中文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日期		身分證字號	
考區	☐ 北 ☐ 中 ☐ 南	繳費金額	_____元
申請退費事由			
檢附文件	☐ 退費申請書 ☐ 考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 繳費證明(正本/影本) ☐ 住院證明(正本) ☐ 訃聞(正本) ☐ 其他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1. 申請程序：請將退費申請書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回傳至指定信箱： wei@roccpa.org.tw。 2. 申請受理後，因審核時間因素，將於受理截止日後1個月內退還餘額。 如有疑問請致電(02)23925077 分機19 洽詢。 註：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費用\$100。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存摺影本黏貼處(可折疊)			
以下由本會填寫			
審查結果： ☐ 准予退費 ☐ 不予退費			
審核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會計專業認證】試務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連絡電話	
考區	
申訴日期	
申訴類別	☐ 試務作業申訴，例如：試務承辦人或監試人員相關疏失...等 ☐ 試題疑義 ☐ 其他相關因素，致損害權益者
申訴事由	